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60號

原告 王靖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杏兒、合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1,8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念慈